

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聯絡人：施佳如
電話：(02)2218-2438 分機 605
傳真：(02)8667-6309
信箱：nhrm261@nhrm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人權展字第1123003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2616_112D2001808-01.jfi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「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-亞太分會（FIHRM-AP）」2023年會報名訊息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亞太地區與國際間人權實踐的交流及合作，本館將於112年11月6日至10日召開「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-亞太分會（FIHRM-AP）」2023年會一共振人權：亞太博物館與社群協力，歡迎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博物館從業人員、學生、從事人權教育推廣或於人權議題相關機構工作者參與。

二、有關2023年會議程內容簡列如下：

(一)112年11月6日至7日：由來自台灣、日本、印尼、尼泊爾、泰國、越南、澳洲、阿根廷等等各地專家學者，就人權教育推廣、社群合作、移動人權、負面遺產轉化和跨領域合作等議題進行專題講座及論文發表。

(二)112年11月8日上午：國際遺址良知聯盟工作坊（限30



人，具FIHRM-AP會員身分者得優先錄取）。

(三)112年11月8日至10日：FIHRM-AP會員活動。

三、本次年會11月6日至7日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每日6小時，欲辦理者敬請依規定時間簽到與簽退。

四、更多資訊請參考年會官網：<https://2023fihrm-ap.gh-pco.com/>，及「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-亞太分會（FIHRM-AP）」官網：<https://fihrmap.nhrm.gov.tw/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

副本：本館展示教育組

